

2019 年度

福建省南靖县

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6
二、收入预算总表.....	7
三、支出预算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5
十、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16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9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019 年度南靖县人民检察院预算说明

2019 年部门预算经省第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闽委办发[2016]22 号)要求以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批复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闽财指[2019]262 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分别承办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检察工作。

1、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举报中心负责受理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其他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检举、控告,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情况及结果;接受犯罪人的自首;受理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的申诉。负责办理不服人民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办理不服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

律效力的刑事判决、裁定（含刑事附带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办理人民检察院负责赔偿义务的刑事赔偿案件工作。

2、侦查监督部门负责对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负责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工作。

3、公诉部门负责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移送起诉或不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并决定是否提起公诉或不起诉；对侦查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出席法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实行监督；对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等工作。

4、监所检察部门负责对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管活动进行监督；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控告和举报；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中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案件进行立案侦查；对服刑罪犯又犯罪案件和劳教人员犯罪案件立案监督、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对看守所超期羁押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情况进行监督等工作。

5、民事行政检察部门（1）对符合抗诉条件的下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向同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对符合抗诉条件的同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行政案件生效判决、裁定，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抗诉。（3）对民事、行政案件生效的裁定、调解存在错误且依法不能抗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或企事业单位存在制度隐患或其工作人员严重违背职责，应当追究其纪律责任的，可以向其提出检察建议。

6、纪检监察部门负责指导检察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决定、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受理对检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纪律、法律行为的控告、检举，并按照管理权限进行查处；受理检察人员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制定检察机关廉政建设制度，组织开展廉政纪律教育和执法执纪大检查活动。

7、政治部门负责本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协同地方党委管理和考核本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依法提请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的规定，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4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	6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19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市委、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围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充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为全面建成“经济富裕、生态富美、人文富足”的小康南靖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一是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全力服务保障赶超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着力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和县委实施“十项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工作部署，既打击犯罪、维护稳定，又化解风险、促进发展。坚持平等保护原则，加强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和服务，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二十大乱象”整治，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加快黑恶案件办理，加大线索摸排力度，注重“破网打伞”。加大电信诈骗整治预防力度，促进挂牌整治早日摘帽。学习借鉴“枫桥经验”，加强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普法宣传，促进平安南靖建设。继续强化对生态环境的司法保护，打造生态检察亮点品牌。

二是落实多办案办好案，全面提升法律监督水平。牢固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新理念，以贯彻落实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和刑事诉讼法为契机，促进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各项检察监督工作全面平衡充分发展。深入推进捕诉

合一改革，加强和改进批捕起诉工作。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完善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机制。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保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全面加强刑事执行监督，确保刑罚执行到位。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积极参与整治和预防青少年吸毒问题。

三是持续抓改革促规范，不断增强检察发展动能。按照上级院统一部署，在县委和人大支持下，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完善责任追究、绩效考核等制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优化检察权运行机制。坚持以专业化建设为方向，按照“3+2”模式推进内设机构改革，进一步优化职能配置。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打造精英公诉品牌。加强智慧检务建设，推动现代科技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提高办案科技含量。对接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健全完善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协调衔接机制。

四是着力强素质树形象，扎实推进检察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践行“两个维护”。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坚持把专业化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健全教育培训机制，着力培育专业素养，提高专业水平。深入推进纪律作风建设，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着力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19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6.18	一、基本支出	1,695.81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213.44
三、财政专户拨款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6.30
四、单位其他收入		公用支出	406.07
五、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610.21	二、项目支出	680.58
收入合计	2,376.39	支出合计	2,376.39

二、2019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1	2	3	4	5	6
	合 计	2,376.39	1,766.18			610.21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376.39	1,766.18			610.21	

三、2019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单位其它收入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计			2,376.39	1,273.63	16.11	406.07	680.58	2,376.39	1,766.18			610.21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1	行政运行	1,675.18					1,675.18	1,330.84			344.34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28					46.28	33.28			13.00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24.87					424.87	172.00			252.87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1.60	1.60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0.31					100.31	100.31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6					67.96	67.96				
824020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9					60.19	60.19				

四、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预算数	支出项目类别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66.18	一、基本支出	1351.47
二、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人员支出	1047.36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11
		公用支出	303.00
		二、项目支出	414.71
收入合计	1766.18	支出合计	1766.18

五、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1766.18	1351.47	414.71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0.84	1121.41	209.4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8		33.2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00		172.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60	1.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1	100.3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6	6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9	60.19	

六、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本单位2019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七、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766.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6.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6.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
310	资本性支出	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0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 计	1351.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36
30101	基本工资	191.28
30102	津贴补贴	206.28
30103	奖金	121.3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8.2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0.1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40
30201	办公费	14.75
30202	印刷费	4.26
30203	咨询费	0.89
30204	手续费	0.80
30205	水费	3.45
30206	电费	9.64
30207	邮电费	21.76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15.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63.5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58
30216	培训费	2.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2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4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54
30228	工会经费	100.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11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八、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九、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5.5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8.5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费	27.00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十、2019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备注：南靖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无专项资金立项项目，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19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为2376.39万元，比上年增加94.24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改革人员经费增加94.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659.18万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补助107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610.2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76.39万元，比上年增加94.24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21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76.30万元，公用支出406.07万元，项目支出680.5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766.18万元，比上年增加94.24万元，主要原因是检察机关检察人员改革人员经费增加94.24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401 行政运行 1330.8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和保障人民检察院正常运转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以及办公设备购置经费等。

(二)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3.28 万元。主要用于对刑事犯罪案件审查起诉、出庭公诉以及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

审判活动进行监督支出，对刑事犯罪嫌疑人审查批捕、决定逮捕和对刑事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监督等方面支出。

（三）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72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案费及装备经费等方面支出。

（四）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活动经费 1.6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退休人员公务活动费用等方面支出。

（五）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0.31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7.96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1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51.4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048.4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03.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

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19年预算安排0万元。主要用于南靖检察的外事交流，借鉴国外、境外的先进的法治理念，提升我院检察工作水平。与上年相比预算下降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因公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的通知》要求，坚持从严从紧管控，控制出访团组及人数。

（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预算安排28.50万元。主要用于与高检院、省院、漳州市院，各兄弟基层院检察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与上年预算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9年预算安排2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0%。南靖公车改革办批复核定本单位保留执法执勤用车8部和特种技术专用车1部，预算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及运行经费27万元。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共设置绩效目标 1 个，是业务办案及举报奖励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71.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南靖人民县检察院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总体目标	南靖县人民检察院着眼围绕中心，服务人民，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的正确实施，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为平安南靖、法治南靖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业务费资金总额 47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28 万元，结余结转资金 265.87 万元。			
绩效目标	评价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时效目标	项目资金到位率	项目资金按规定及时落实到位大于等于 100%
		成本目标	预算执行率	按《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累计支出数占当年预算数比例大于等于 95%
		成本目标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支出规范性 100%
		其它资源投入目标	申请资金的合理性	根据《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按照单位履职所需申请经费，经费需求的合理性 100%
	产出	质量目标	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率	严格执行省级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标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100%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质量目标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保障率	确保年度扫黑除恶相关工作所需经费保障率达到 100%。
	效益	可持续影响目标	当事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95%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2. 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立项项目名称	无		
概况	无		
绩效目标	指标	绩效内容	全年绩效目标值
	投入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目标 3:	无
	产出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目标 3:	无
	效益	目标 1:	无
		目标 2:	无
		目标 3:	无

备注：按部门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表填写本表中的相应内容（按规定不宜公开部分除外）。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专项资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为空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5.1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1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隶属转制自侦部门办案费用相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南靖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0 万元，其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南靖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9 年 2 月 18 日